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市委员会

沪教卫党〔2017〕109 号

──────────── ★ ───────────

关于举办上海市第八届教工运动会的通知

各高校、区教育局、直属单位及有关单位工会：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纲要》，推动上海市教育工作者群众体育活动的开展，满足广大教育工作者精神文化需求，提高教职工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大力发展健康校园文化，构建和谐校园，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和市教育工会联合举办上海市第八届教工运动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在组织广大教职工因地制宜地开展小型多样的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基础上，把本届运动会办得隆重、简朴、活泼、精彩。

**二、主办、承办单位**

**1．主办单位**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市委员会

**2．开幕式承办单位**

上海交通大学

**3．项目承办单位**

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东华大学、上海海事大学、上海体育学院、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上海大学、浦东新区教育局等

**三、参加单位及组团办法**

 各高等院校由校院工会组团；普教系统单位由各区教育工会组团；直属单位由单位工会组团。

**四、运动员资格**

上述单位的在职在岗、在编在册的上海市教育工会会员，凡身体健康者，均可报名参赛。

**五、比赛项目设置**

1.羽毛球 2.软式排球 3.桥牌 4.八十分比赛

5.中国象棋 6.围棋 7.乒乓球 8.网球

9.龙舟比赛 10.游泳 11.田径 12.趣味类项目

13.校长杯系列项目

**六、时间安排**

2017年5月13日（星期六）上午，在上海交通大学霍英东体育中心举行开幕式。各单项竞赛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七、经费**

1、大会所需经费由上海市教育工会主要承担，各承办单位积极支持，同时欢迎社会各界的资助。

2、各竞赛项目均不收取报名费。

3、各代表团（队）参赛所需经费由参赛单位自行解决。

希望各单位党政领导把本届运动会作为构建和谐校园的重要载体，予以高度重视。各有关单位要通力合作，坚持资源共享，发挥综合效应，切实保证将本届运动会办好，从人力、物力、财力上给予支持，充分展示教职员工良好的精神风貌。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市委员会

 2017年4月10日

**上海市第八届教工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名单**

名誉主任：虞丽娟 苏 明

主 任：成旦红 王 平

常务副主任：王向群

副 主 任：王从春 郭新立 张安胜 戴 健

秘 书 长：丁 力 吉启华 贾金平

副秘书长：赵 玲 张 杰

委 员：

袁正宏 方守恩 梅 兵 陈 麒 王 静 刘淑慧 罗 莹孙培雷 门妍萍 张佳春 张伟令 陈晓峰 祁 明 刘永章闵 辉 汪歙萍 顾春华 柯勤飞 欧阳华 陈 睦 朱惠蓉夏斯云 宋敏娟 吴沛东 温景春 周银娥 丁海蒙 张建业黎 卫 王连华 钟幼伟 陈 信 郑沈芳 许 涛 顾剑锋何 光 董晓峰 高功辉 陈 暐 杨和平 朱莉莉 张永生常 焕 陈晓群 潘迎捷 崔智涛 王 滟 张天启 陈俊傲许 岳 郑 红 俞振伟 陶 敏 是科圣 夏 臻 陆 勤汪成辉 唐洪平 于兰英 冯 晖 王静怡 易 萍 陆 震周齐佩 殷以杰 朱 超 王明政 朱青春 肖和平 胡道明李瑞阳 李如海 陈 飚 褚 沁 李 敏 李 剑 刘青芳金芝兰 黄敏华 秦 静 石 松 沈 威 郁时炼 赵振新陆伟良 余晓春 王 良 顾宏伟 高国弟 刘 斌 杨顺莉

**各代表团正副团长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 位 | 团长 | 副团长 |
| 1 | 复旦大学 | 袁正宏 | 司徒琪蕙 | 陈建强 |
| 2 | 上海交通大学 | 贾金平 | 张 杰 | 奚 俊 |
| 3 | 同济大学 | 方守恩 | 赵培忠 | 游松辉 |
| 4 | 华东师范大学 | 梅 兵 | 王 平 | 李小英 |
| 5 | 华东理工大学 | 陈 麒 | 沈悦萍 | 王 跃 |
| 6 | 上海外国语大学 | 王 静 | 于朝晖 | 王 骏 |
| 7 | 东华大学 | 刘淑慧 | 郭 萍 | 朱江华 |
| 8 | 上海理工大学 | 孙培雷 | 倪 伟 | 朱 莉 |
| 9 | 上海海事大学 | 门妍萍 | 李序颖 |  |
| 10 | 上海音乐学院 | 张佳春 | 李晓霞 | 张 锷 |
| 11 | 上海戏剧学院 | 张伟令 | 王 苏 | 陈 敏 |
| 12 | 上海体育学院 | 陈晓峰 | 刘 宏 | 山 广 |
| 13 |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 祁 明 | 郭新顺 | 崔树林 |
| 14 | 上海财经大学 | 刘永章 | 周 峰 | 杜富华 |
| 15 | 华东政法大学 | 闵 辉 | 邵 军 | 金其荣 |
| 16 | 上海海洋大学 | 汪歙萍 | 金 晔 | 叶 鸣 |
| 17 | 上海电力学院 | 顾春华 | 赵 玲 | 胡志麟 |
| 18 | 上海师范大学 | 柯勤飞 | 金国忠 | 蔡 皓 |
| 19 | 上海大学 | 欧阳华 | 顾 红 | 吴国琴 |
| 20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 陈 睦 | 徐汝明 |  |
| 21 | 上海中医药大学 | 朱惠蓉 | 车荣华 | 吴志坤 |
| 22 |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 夏斯云 | 柳如荣 | 谢 敏 |
| 23 |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 宋敏娟 | 张淑梅 | 王若文 |
| 24 |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 吴沛东 | 沈晓峰 |  |
| 25 |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 温景春 | 邬敏懿 | 郭淑范 |
| 26 | 上海政法学院工会 | 周银娥 | 周 毅 |  |
| 27 | 上海海关学院 | 丁海蒙 | 沈 炼 |  |
| 28 | 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 | 张建业 | 丁 梅 | 吴 迪 |
| 29 |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 | 黎 卫 | 徐翠微 | 陈洁华 |
| 30 | 上海开放大学 | 王连华 | 朱景伟 | 郭永进 |
| 31 | 上海商学院 | 钟幼伟 | 于晓虹 | 黄建昌 |
| 32 | 上海电机学院 | 陈 信 | 查引娟 | 李小娟 |
| 33 | 上海健康医学院 | 郑沈芳 | 凌文惠 |  |
| 34 |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 许 涛 | 陆唯唯 |  |
| 35 |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顾剑锋 | 邵 菁 |  |
| 36 |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 何 光 | 尚慧萍 | 熊 鹰 |
| 37 | 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 董晓峰 | 刘淑萍 | 金 龙 |
| 38 |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 高功辉 | 李卫明 | 郁金观 |
| 39 | 上海杉达学院 | 陈 暐 | 张惠君 |  |
| 40 |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 杨和平 | 覃家宁 |  |
| 41 |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 朱莉莉 | 陈 盼 | 李小玲 |
| 42 |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 | 张永生 | 傅敏娜 |  |
| 43 |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 常 焕 | 茅卉弦 |  |
| 44 | 上海建桥学院 | 潘迎捷 | 潘秀玲 | 林 恬 |
| 45 |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 | 崔智涛 | 徐 敏 | 李 曼 |
| 46 | 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 | 王 滟 | 戚爱华 | 孟凡涛 |
| 47 | 上海立达职业技术学院 | 张天启 | 李伟珍 | 黄少胤 |
| 48 |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 | 陈俊傲 | 周珍珠 | 黄良平 |
| 49 |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 | 许 岳 | 曹 卫 |  |
| 50 | 上外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 郑 红 | 董匡平 |  |
| 51 |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 | 俞振伟 | 孙红芳 | 张德群 |
| 52 |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 | 陶 敏 | 李 秀 |  |
| 53 |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 | 是科圣 | 郑 娟 | 郭 丹 |
| 54 |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 夏 臻 | 黄 敏 | 相凯朝 |
| 55 |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 陆 勤 | 唐燕萍 | 吴雪萍 |
| 56 |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 汪成辉 | 孟 萍 |  |
| 57 | 上海教育报刊总社 | 唐洪平 | 石达平 |  |
| 58 | 上海市教委教研室 | 于兰英 | 周韧刚 | 徐 睿 |
| 59 | 上海市教育评估院 | 冯 晖 | 孟 洁 | 刘苹苹 |
| 60 |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 | 王静怡 | 潘国俭 |  |
| 61 | 上海市教育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 易 萍 | 张强国 | 许伟琼 |
| 62 | 上海市教委科技发展中心 | 陆 震 | 钱江海 |  |
| 63 | 上海市教委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 周齐佩 | 黄玉群 |  |
| 64 | 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 殷以杰 | 潘幼群 |  |
| 65 | 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 | 朱 超 | 黄一鸣 | 陈海雷 |
| 66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信息中心 | 王明政 | 沈灵捷 |  |
| 67 | 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中心 | 朱青春 | 乔丽华 |  |
| 68 | 上海市教育基建管理中心 | 肖和平 | 张 毅 |  |
| 69 | 上海教育会堂 | 胡道明 | 何文龙 |  |
| 70 | 上海市教卫机关工会 | 李瑞阳 | 顾大文 |  |
| 71 | 上海市教育督导事务中心 | 李如海 | 楼倩雯 |  |
| 72 | 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 | 陈 飚 |  |  |
| 73 | 上海老年大学 | 褚 沁 | 徐 隽 |  |
| 74 | 黄浦区教育工会 | 李 敏 |  |  |
| 75 | 徐汇区教育工会 | 李 剑 | 吴 卫 |  |
| 76 | 长宁区教育工会 | 刘青芳 | 张菊芳 |  |
| 77 | 静安区教育工会 | 金芝兰 | 李 擎 | 牛平会 |
| 78 | 普陀区教育工会 | 黄敏华 | 徐 明 | 段建国 |
| 79 | 虹口区教育工会 | 秦 静 | 周 骏 | 杨 勤 |
| 80 | 杨浦区教育工会 | 石 松 | 侯 春 |  |
| 81 | 宝山区教育工会 | 沈 威 | 李 霞 |  |
| 82 | 浦东新区教育工会 | 郁时炼 | 严国华 | 陈 莉 |
| 83 | 闵行区教育工会 | 赵振新 | 陆海英 |  |
| 84 | 嘉定区教育工会 | 陆伟良 | 陆咏梅 | 林照辉 |
| 85 | 松江区教育工会 | 余晓春 | 俞 峰 | 李敬仁 |
| 86 | 青浦区教育工会 | 王 良 | 盛为民 |  |
| 87 | 金山区教育局 | 顾宏伟 | 盛建军 |  |
| 88 | 奉贤区教育工会 | 高国弟 | 陈继东 |  |
| 89 | 崇明县教育工会 | 刘 斌 | 倪瑞超 |  |
| 90 | 中职校联队 | 杨顺莉 | 丁宗勇 |  |

**上海市第八届教工运动会2017年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 | 工作项 | 赛务相关 |
| 开幕式 | 团长会时间、地点 | 4月13日（周四）14：00上海交通大学闵行校区李政道图书馆地下一层李政道报告厅 |
| 开幕式时间、地点 | 5月13日（周六）9：00上海交通大学闵行校区霍英东体育中心 |
| 会务联系 | 张杰 34203792 13761176860 |
| 龙舟赛 | 报名邮箱 | gongh@ecust.edu.cn |
| 报名截止时间 | 4月20日 |
| 领队会时间、地点 | 4月27日（周四）14:00，华东理工大学徐汇校区（梅陇路130号）八角亭二楼 |
| 比赛时间、地点 | 5月13日（周六）下午，华东理工大学奉贤校区通海湖（海思路999号，海湾路口） |
| 联系人、电话 | 杜龙兵 13764113637；高杰荣 13301857099 |
| 龙舟赛（非编职工） | 报名邮箱 | gonghui@shmtu.edu.cn  |
| 报名截止时间 | 4月20日 |
| 领队会时间、地点 | 4月28日（周五）11：00 上海海事大学图书馆B913（海港大道1550号） |
| 比赛时间、地点 | 5月20日 （周六） 上海海事大学智慧胡 |
| 联系人、电话 | 张敏 13671661564 38284100张帅 18818229694 |
| 游泳比赛 | 报名邮箱 | zhaozhou@shu.edu.cn |
| 报名截止时间 | 6月5日 |
| 领队会时间、地点 | 6月12日（周一）下午2:00 东方体育中心游泳馆会议室 |
| 比赛时间、地点 | 6月24日上午9时，上海东方体育中心游泳馆浦东新区耀体路701号 |
| 联系人、电话 | 赵州 66133119 13482303249 |
| 田径比赛 | 报名邮箱 | tianjingdhu@163.com |
| 报名截止时间 | 6月9日 |
| 领队会时间、地点 | 暂定9月26日（周二）东华大学松江校区图文信息中心第二报告厅 |
| 比赛时间、地点 | 2017年10月14日东华大学松江校区体育场 |
| 联系人、电话 | 郭萍 67792448 13818353636 |
| 趣味项目 | 报名邮箱 | Gonghui301@163.com |
| 报名截止时间 | 6月9日 |
| 领队会时间、地点 | 暂定9月26日（周二）东华大学松江校区图文信息中心第二报告厅 |
| 比赛时间、地点 | 2017年10月14日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体育馆 |
| 联系人、电话 | 郭新顺 67703664 13371863501 |
| 闭幕式 | 时间、地点 | 暂定11月24日（周五） 上海体育学院 |
| 联系人、电话 | 刘宏 51253054 13661938059 |

**上海市第八届教工运动会规程总则**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纲要》，推动上海市教育工作者群众体育活动的开展，提高教职工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大力发展健康校园文化，为构建和谐校园奠定坚实基础，在市教卫党委、市教委的领导下，特举办本届教工运动会。

**一、主办单位：**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工会

**二、开幕式承办单位：**上海交通大学

**三、开幕式时间地点：**

1、时间：2017年5月13日

2、地点：上海交通大学闵行校区霍英东体育中心

**四、竞赛项目**

 **项 目 日 期**

 羽 毛 球 2015年上半年

 软式排球 2015年下半年

 扑克牌八十分 2015年下半年

 桥 牌 2015年下半年

 乒 乓 球 2016年上半年

 网 球 2016年下半年

 中国象棋 2016年上半年

 围 棋 2016年上半年

 龙 舟 2017年上半年

 游 泳 2017年上半年

 田 径 2017年下半年

 趣 味 类 2017年下半年

 校长杯系列 2017年全年

**五、参赛单位及组团办法**

1、各高等院校由校院工会组成代表团；普教由各区教育工会组成代表团；直属单位由单位工会组成代表团。

2、各代表团设团长1名（党政领导）、副团长1至2名（工会主席或工会副主席）。

3、参赛和奖励的分组方法（具体见分组名单）

（1）高校A组：教职工人数超过600人的高校。

（2）高校B组：教职工人数少于600人的高校。

（3）普 教 组：区教育局、中职联。

（4）直 属 组：直属机关单位。

**六、运动员参赛资格**

1、各参赛单位在职在岗、在编在册（以各单项比赛报名截止期为准）、身体健康的上海市教育工会会员，均可报名参赛。

2、博导、特级教师、正副书记校长报名时凭有效证明复印件，年龄放宽至65岁。

3、男子组年龄分组规定：

A组（青年组）：35岁以下。

B组（中年组）：36－50岁。

C组（老年组）：51－60岁。

4、女子组年龄分组规定：

A组（青年组）：35岁以下。

B组（中年组）：36－45岁。

C组（老年组）：46－60岁。

5、运动员的参赛年龄组认定以各单项比赛所在年份为准。

6、所有规定年龄组的比赛项目均不得跨组参赛。

**七、竞赛项目参赛方法**

**1、田径**

（1）男子组

A组（7项）： 100米、400米、3000米、跳高、跳远、铅球（7.26KG）、4🞩100米接力。

B组（6项）： 100米、1500米、跳高、跳远、铅球（5KG）、4🞩100米接力。

C组（3项）： 60米、立定跳远、实心球（2KG）。

(2)女子组

A组（7项）： 100米、400米、1500米、跳高、跳远、 铅球（4KG）、4🞩100米接力。

B组（6项）： 100米、800米、跳高、跳远、铅球（4KG）、 4🞩100米接力。

C组（3项）： 60米、立定跳远、实心球（2KG）。

**2、趣味项目**

（1）跳 长 绳： 2分钟，每队10人，4男4女跳绳，2名摇绳，不分年龄组。

（2）踢 毽 子： 1分钟，每队5人（2男3女），不分年龄组。

（3）抱球接力： 每队5人，女子C组。

（4）赶球接力： 每队5人，男子C组。

（5）足球射门： 每队5人，不分性别、年龄组。

（6）篮球投篮： 每队5人（3男2女），不分年龄组。

（7）排球发球： 每队5人（3男2女），不分年龄组。

（8）飞 镖： 每队5人（3男2女），不分年龄组。

**3、游泳**

男子A组和女子A组（8项）： 50米自由泳、100米自由泳；50米蛙泳、100米蛙泳；50米仰泳、100米仰泳； 50米蝶泳；4🞩50米自由泳接力。

男子B组和女子B组（6项）： 50米自由泳、100米自由泳； 50米蛙泳、100米蛙泳；50米仰泳；50米蝶泳。

男子C组和女子C组（3项）： 50米自由泳；50米蛙泳；50米仰泳。

**4、 乒乓球**

（1）高校A组和普教组： 7场单打团体对抗赛，各场比赛为男A、女A、男B、女B、男C、女C、党政领导。

（2）高校B组和直属组： 5场单打团体对抗赛，各场比赛为男A、女A、男BC、女BC、党政领导。

（3）预赛阶段为分组循环赛，决赛阶段采用淘汰赛。

（4）采用三局二胜、11分制。

**5、 羽毛球**

（1）高校A组和普教组：男单、女单、男双、女双和混双5场团体对抗赛。

（2）高校B组和直属组：男单、女单和混双3场团体对抗赛。

（3）预赛阶段为分组循环赛，决赛阶段采用淘汰赛。

（4）采用每球得分、三局二胜、11分制。

**6、 网球**

（1）高校A组和普教组：男双1、男双2、混双三场团体对抗赛。

（2）高校B组和直属组：男单、女单和混双三场团体对抗赛。

（3）预赛阶段为分组循环赛，决赛阶段采用交叉淘汰赛。

（4）每轮采用三场两胜、一盘决胜制。6：6以后采用平局决胜制，每局比赛平分时，采用无占先赛制。

**7、 软式排球**

（1）男女混合6人上场比赛，不分年龄组。

（2）预赛阶段为分组循环赛，决赛阶段采用淘汰赛。

（3）根据排球的竞赛规则进行比赛。

**8、中国象棋**

（1）采用积分编排制。不分性别，不分年龄组。

（2）高校A组和普教组：每队3人。

（3）高校B组和直属组：每队2人。

（3）根据参赛人数进行五－七轮比赛。

（4）个人名次相加为团体总分，总分低者列前，同分则以个人名次最高者列前。不足团体比赛人数的单位不计团体成绩。

**9、围棋**

（1）采用积分编排制。不分性别，不分年龄组。

（2）高校A组和普教组：每队3人。

（3）高校B组和直属组：每队2人。

（3）根据参赛人数进行五－七轮比赛。

（4）团体成绩以个人名次分相加计算总分，总分低者列前，同分则以个人名次最高者列前。不足团体比赛人数的单位不计团体成绩。

**10、桥牌**

（1）采用复式团体赛制。不分性别，不分年龄组。

（2）每队4人（开室2人，闭室2人）。

（3）以8副牌为一场比赛，竞赛采用瑞士移位制，以VP累积总分排定名次。

**11、扑克牌八十分**

（1）采用复式团体赛制。不分性别，不分年龄组。

（2）每队4人（开室2人，闭室2人）。

（3）以8副牌为一场比赛，预赛阶段为分组循环赛，决赛阶段采用淘汰赛。

**12、龙舟**

（1）比赛设四条航道，采用计时赛、排位赛的方式，分上半场和下半场进行。

（2）比赛使用标准大龙舟，龙舟，划桨，鼓，救生衣，舵手由承办方统一安排。

（3）比赛一律采用坐姿划桨。

 （4）比赛不分年龄组，女划手不少于6名，替补划手不超过5名。

**13、校长杯项目**

（1）校长杯项目包括乒乓球、羽毛球、网球等比赛，规则另订。

**十、竞赛计分办法**

1、各单项比赛均按高校A组、高校B组、普教组和直属组各取前八名计分；

2、个人项目：得分依次为9、7、6、5、4、3、2、1；

3、集体项目（各项接力比赛、趣味类项目）：得分按个人项目加倍计分，依次为18、14、12、10、8、6、4、2。

4、棋牌类项目（中国象棋、围棋、桥牌、八十分）：得分按个人项目三倍计分，依次为27、21、18、15、12、9、6、3。

5、球类项目（乒乓球、羽毛球、网球、软式排球）：得分按个人项目四倍计分，依次为36、28、24、20、16、12、8、4。

6、龙舟项目：得分按个人项目六倍计分，依次为54、42、36、30、24、18、12、6。

7、会操项目：参加开幕式会操的单位，各计20分。

8、校长杯各项比赛计分及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9、参赛运动员（运动队）少于10人（队）时，取参赛人（队）数减一计分；单项比赛报名运动员（运动队）不足4人（4队）时，取消该项比赛。

10、如果名次并列，按有关名次得分之和平均分配。

11、团体总分为以上所有得分之和，如总分相同则以最高名次多者名次列前。

12、球类项目中途弃权者，取消该单位该项目的全部得分。

**十一、奖励办法**

1、高校A组和高校B组各取团体总分前十二名、普教组和直属组取团体总分前八名给予奖励。

2、各团体项目前三名授予奖杯，第四至八名授予奖牌；田径、游泳等个人名次授予奖章或证书。

3、本届运动会将评选优秀组织奖、优秀组织者奖及优秀裁判员奖并给予奖励。

**十二、经费**

1、由主办单位承担本届运动会的主要经费。

2、各承办单位应积极支持，自筹承担部分经费，并向本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申报预算，获得批准后执行。

3、热忱欢迎社会各界予以资助。在不违背主办单位举办本届运动员宗旨的原则下，承办单位可接受社会赞助。赞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30%的赞助商可获得该项目的冠名权。

3、各单位参赛所需经费由本单位自行解决。

**上海市第八届教工运动会比赛分组名单**

**1．高校A组: 29家**

复旦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 同济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 华东理工大学 上海外国语大学

东华大学 上海理工大学 上海海事大学

上海戏剧学院 上海体育学院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上海财经大学 华东政法大学 上海海洋大学

上海电力学院 上海师范大学 上海大学

上海交大医学院 上海中医药大学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上海政法学院 上海电机学院 上海建桥学院

上海商学院 上海健康医学院

**2．高校B组：31家**

上海音乐学院 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 上海海关学院

上海出版高等专科学校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开放大学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科技大学

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机械工业学校

上海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杉达学院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 上海兴韦学院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 上师大天华学院

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立达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

上外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新黄浦实验学校

上海建筑工程学校

**3．普教组（区教育局）：17个**

黄浦区 徐汇区 长宁区 静安区

普陀区 虹口区 杨浦区 宝山区

浦东新区 闵行区 嘉定区 松江区

青浦区 金山区 奉贤区 崇明区

中职校联合队

**4．直属组(直属单位)：23个**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上海沪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教育报刊总社

上海市教委教研室 上海市教育评估院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 上海市教育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上海市教委科技发展中心 上海市教委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上海市科学艺术教育中心 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教育营地

 上海市教委信息中心 上海市普通话测试中心

 上海市教委财务与资产管理中心 上海申教投资中心

上海市教育基建管理中心 中国褔利会少年宫

上海教育会堂 上海市教卫机关工会

上海市教育督导事务中心 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

上海市老年大学

**上海市第八届教工运动会龙舟赛竞赛规程**

1. **主办单位：**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工会

**二、承办单位：** 华东理工大学

**三、比赛时间：**2017年5月13日（周六）下午

**四、比赛地点：**华东理工大学奉贤校区通海湖（海思路999号，海湾路口）

**五、比赛项目与组别：**

项 目：200米男女混合组

组 别：

1. 高校A组：教职工人数超过600人的高校。
2. 高校B组：教职工人数少于600人的高校。
3. 普 教 组：区教育局、中职联。
4. 直 属 组：直属机关单位。

**六、运动员资格**

1．各参赛单位在职在编（以比赛报名截止日期为准）身体健康的工会会员，均可报名参赛。

2. 各参赛单位必须严格对参赛运动员的参赛资格、健康状况等把关。

**七、比赛办法**

 1．比赛执行中国龙舟协会最新审定出版的《龙舟竞赛规则》。

2．比赛使用的标准大龙舟及比赛用浆由大会统一提供。

3. 比赛只采用坐姿。

4. 要求各队运动员比赛服装颜色、式样一致。

5. 比赛设四条航道，采用计时赛、排位赛的方式，分上半场和下半场进行。上半场采用计时赛按比赛成绩进入排位号，下半场采用排位赛分组决出所有名次。不足四支队伍的，直接采用计时赛方式决出名次。

 6. 各组别分组与赛道的抽签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八、报名办法**

1．高等院校由校院工会组队；普教由各区教育工会组队；直属单位由单位工会组队。

2．各参赛单位设领队1名，运动员19名（其中鼓手1名，划手18名，女划手不得少于6名），运动员可替补5名(其中女运动员替补2人，男运动员替补3人)。

3. 各参赛单位须于4月20日前提交参赛报名表，纸质版盖好章后快递至：徐汇区梅陇路凌云街道化工一四村团结七楼305室，电子版发至：gongh@ecust.edu.cn。

4. 名单上报后一律不得更改，未经报名的选手不得以任何理由临时补报参赛。

5. 各参赛单位须为全体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保险》，并由领队签署《已购运动员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事故保险>确认书》。

6. 定于4月27日（周四）下午14:00，在华东理工大学徐汇校区（梅陇路130号）八角亭二楼召开领队会议，并进行抽签。会议重要，请各参赛单位派代表参加，不再另行通知。

**九、计分和奖励办法**

1．按高校A组、高校B组、普教组和直属组分别单独组队计分。

2. 各组取前八名给以奖励，并按54、42、36、30、24、18、12、6记入团体总分。

3．各组前三名授予奖杯，第四至八名授予奖牌，前八名均将获得奖励。

**十、本规程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上海市第八届教工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十一、竞赛委员会办公室**

竞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华东理工大学工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杜龙兵，校工会，64253269，13764113637

高杰荣，体育科学与工程学院，13301857099

上海市第八届教工运动会

龙舟比赛竞赛委员会

 2017年3月21日

**上海市第八届教工运动会龙舟赛**

**竞赛规程（非在编人员）**

**一、主办单位：**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工会

**二、承办单位：**上海海事大学

**三、比赛时间：**2017年5月20日（周六）

**四、比赛地点：**上海海事大学智慧湖（海港大道1550号）

**五、比赛项目与组别：**

项 目：200米男女混合组

组 别：

* + - 1. 高校A组：教职工人数超过600人的高校。
			2. 高校B组：教职工人数少于600人的高校。
			3. 普 教 组：区教育局、中职联。
			4. 直 属 组：直属机关单位。

**六、运动员资格：**

1．各参赛单位在职非编（以比赛报名截止日期为准）身体健康的工会会员，均可报名参赛。

2. 各参赛单位必须严格对参赛运动员的参赛资格、健康状况等把关。

**七、比赛办法：**

1．比赛执行中国龙舟协会最新审定出版的《龙舟竞赛规则》。

2． 比赛使用的标准大龙舟及比赛用浆由大会统一提供。

3. 比赛只采用坐姿。

4. 要求各队运动员比赛服装颜色、式样一致。

5. 比赛设四条航道，采用计时赛、排位赛的方式，分上半场和下半场进行。上半场采用计时赛按比赛成绩进入排位号，下半场采用排位赛分组决出所有名次。不足四支队伍的，直接采用计时赛方式决出名次。

 6. 各组别分组与赛道的抽签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八、报名办法**

1．高等院校由校院工会组队；普教由各区教育工会组队；直属单位由单位工会组队。

2．各参赛单位设领队1名，运动员19名（其中鼓手1名，划手18名，女划手不得少于6名），运动员可替补5名(其中女运动员替补2人，男运动员替补3人)。

3. 各参赛单位须于4月20日前提交参赛报名表，纸质版盖好章后快递至：浦东新区海港大道1550号上海海事大学工会图书馆B905，收件人：张帅（18818229694）；电子版发至：gonghui@shmtu.edu.cn。

4. 名单上报后一律不得更改，未经报名的选手不得以任何理由临时补报参赛。

5. 各参赛单位须为全体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保险》，并由领队签署《已购运动员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事故保险>确认书》。

6. 定于4月28日（周五）上午11:00(10:45在16号线滴水湖地铁站安排短驳车接领队到校，需要乘短驳车的领队请提前短信告知【张帅18818229694】)，在上海海事大学工会图书馆B913（海港大道1550号）召开领队会议，并进行抽签。会议重要，请各参赛单位派代表参加，不再另行通知。

**九、计分和奖励办法**

1．按高校A组、高校B组、普教组和直属组分别单独组队计分。

2. 各组取前八名给以奖励，并按54、42、36、30、24、18、12、6记入团体总分。

3．各组前三名授予奖杯，第四至八名授予奖牌，前八名均将获得奖励。

**十、本规程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上海市第八届教工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十一、竞赛委员会办公室**

竞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上海海事大学工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 敏，校工会，38284100，13671661564

朱德喜，文理学院体育部，13040619048

上海市第八届教工运动会

龙舟比赛竞赛委员会

 2017年3月21日

**上海市第八届教工运动会游泳比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工会

二、承办单位：上海大学

三、比赛时间：2017年6月24日（周六）上午9:00

四、比赛地点：东方体育中心游泳馆（浦东新区耀体路701号）

五、比赛项目与组别（男子、女子组项目相同）：

A组（8项）：50米自由泳、100米自由泳；50米蛙泳、100米蛙泳；

50米仰泳、100米仰泳；50米蝶泳；4×50米自由泳接力。

B组（6项）：50米自由泳、100米自由泳；50米蛙泳、100米蛙泳；

50米仰泳；50米蝶泳。

 C组（3项）：50米自由泳；50米蛙泳；50米仰泳。

六、年龄分组办法：

1、男子组：

A组（青年组）：35岁以下，1982年1月1日以后出生

B组（中年组）：36－50岁，1967年1月1日至1981年12月31日出生

C组（老年组）：51－60岁，1957年1月1日至1966年12月31日出生

2、女子组：

A组（青年组）：35岁以下，1982年1月1日以后出生

B组（中年组）：36－45岁，1972年1月1日至1981年12月31日出生

C组（老年组）：46－60岁，1957年1月1日至1971年12月31日出生

七、运动员资格：

1、各参赛单位在职在岗、在编在册（以比赛报名截止期为准）、身体健康的上海市教育工会会员，均可报名参赛。

2、博导、特级教师，正副书记校长报名时凭有效证明复印件，年龄放宽至65岁。

3、各代表团必须严格把关，对参赛运动员的参赛资格负责。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者，除了取消该运动员的参赛资格及比赛成绩外，同时取消运动员其他各项比赛的资格及成绩（不得另换他人）。

八、比赛办法：

1、参照国家体育总局审定公布的最新游泳规则，并根据本届运动会特点编制。

2、所有比赛项目各年龄组均不得跨组参赛（接力除外）。

3、每项比赛采用直接决赛的方式，比赛采用一次出发。

九、报名办法：

1、高等院校由院工会组队：普教由各区教育工会组队：直属单位由单位工会组队。

2、各代表队设领队1名，教练员1名。A、B组每人限报2项、C组每人限报1项，不包括接力；每项限报2人；各组运动员不得超过8人；一个单位每项接力限报一队。

 3、报名表一律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报名表电子版及运动员近期彩色报名照（JPG格式，姓名为文件名，文件不大于100K）请于6月5日前用电子邮件发到zhaozhou@shu.edu.cn信箱。纸质敲章版报名表及参赛运动员的身份证、工会会员证及工作证的复印件（三证缺一不可）请于6月12日前快递或领队会议送至游泳竞赛委员会办公室（已发送电子版的三证及报名照的无需再报送纸质材料）。经审查符合参赛条件者由大会统一发给《参赛证》。比赛时必须佩带参赛证，并携带好身份证、工作证原件备查。

4、报名单上报后一律不得更改（因故缺席者做弃权论）；未经报名的选手，不得以任何理由临时补报参赛。

5、各代表团必须为全体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由副团长以上领导签署《已购运动员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确认书》

 6、定于6月12日（周一）下午2:00在东方体育中心游泳馆会议室召开领队会议，会议重要，请各参赛单位派代表参加，不再另行通知。

十、计分办法及奖励办法：

1、本届运动会按高校A组（教职工人数超过 600 人的高校）、高校B组（教职工人数少于 600 人的高校）、普教组（区教育局、中职联）和直属组（直属机关单位）各取前八名计分。

2、个人项目：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并按9、7、6、5、4、3、2、1记入团体总分。

3、接力项目：取前八名给予奖励，按个人项目加倍计分，依次按18、14、12、10、8、6、4、2记入团体总分。

4、参赛运动员（运动队）少于10人（队）时，取参赛人（队）数减一计分；报名运动员（运动队）不足4人（4队）时，取消该项比赛。

5、如果名次并列，按有关名次得分之和平均分配。

6、团体总分为以上所有得分之和，如总分相同则以最高名次多者名次列前。

7、团体前三名授予奖杯，第四至八名授予奖牌；接力、个人名次授予奖牌。

十一、本规程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上海市第八届教工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十二、竞赛委员会办公室

竞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上海大学工会。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99号伟长楼301室 邮编：200444

工会联系人：吕晓军 66132133/13916120633 赵州 66133119/13482303249

轨道交通：地铁7号线至上海大学站2号出口（上海大学宝山校区北门）

 上海市第八届教工运动会

 游泳竞赛委员会

 2017年4月6日

**上海市第八届教工运动会田径比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工会

**二、承办单位：** 东华大学

**三、比赛时间：** 2017年10月14日（周六）上午8：00

 （如遇天气等不可逆原因顺延到10月22日）

**四、比赛地点：** 东华大学松江校区体育场（松江区人民北路2999号）

**五、领队会通知：**

**时间：**2017年9月26日（周二）下午2:00

**地点：**东华大学松江校区图文信息中心第二报告厅

**六、比赛项目：**

1、男子：

A组（7项）：100米、400米、3000米、跳高、跳远、铅球（7.26KG）、

4×100米接力；

B组（6项）：100米、1500米、跳高、跳远、铅球（5KG）、4×100米接力；

C组（3项）：60米、立定跳远、实心球（2KG）。

2、女子：

A组（7项）：100米、400米、1500米、跳高、跳远、铅球（4KG）、

4×100米接力；

B组（6项）：100米、800米、跳高、跳远、铅球（4KG）、4×100米接力；

C组（3项）：60米、立定跳远、实心球（2KG）。

**七、年龄分组办法：**

1、男子组：

A组（青年组）：35岁以下，1982年1月1日以后出生；

B组（中年组）：36－50岁，1967年1月1日至1981年12月31日出生；

C组（老年组）：51－60岁，1957年1月1日至1966年12月31日出生；

2、女子组：

A组（青年组）：35岁以下，1982年1月1日以后出生；

B组（中年组）：36－45岁，1972年1月1日至1981年12月31日出生；

C组（老年组）：46－60岁，1957年1月1日至1971年12月31日出生。

**八、运动员资格：**

1、各参赛单位在职在岗、在编在册（以各单项比赛报名截止期为准）身体健康的教职工，均可报名参赛。

2、博导、特级教师、正副书记校长报名时凭有效证明复印件，年龄放宽至65岁。

3、各代表团必须严格把关，对参赛运动员的参赛资格负责。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者，除了取消该运动员的参赛资格及比赛成绩外，同时取消该运动员其他各项比赛的资格及成绩（不得另外换人）。

**九、比赛办法：**

1、参照国家体育总局审定公布的最新规则，并根据本届运动会特点编制。

2、实心球比赛采用正面原地徒手双手从头上掷出。

3、立定跳远两脚原地同时起跳，不得有垫步或连跳动作。

4、除60米、100米项目外，其余各项比赛均不设预赛，一律按成绩录取名次。

5、由承办单位提供号码布，各队无需自备。

6、各项比赛提前20分钟检录，点名不到作弃权处理。

7、所有比赛项目各年龄组均不得跨组参赛。

**十、报名办法：**

1、各代表队设领队一名，教练两名。

2、各单项限报3人，每名运动员限报2项（可兼报接力）。

3、运动员报名时必须提供身份证、工会会员证及工作证的复印件（缺一不可），并提供电子版本人近期彩色报名照一张（1寸免冠，JPG格式，文件不大于100K），经审查符合参赛条件者由大会统一发给《参赛证》。比赛时必须佩带参赛证，并携带好身份证、工作证原件备查。

4、报名表上报后一律不得更改（因故缺席者作弃权论）；未经报名的选手，不得以任何理由临时补报参赛。

5、各代表队必须为全体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由领队签署《已购运动员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事故保险>确认书》。

6、本项比赛采取网上报名。

1. 网上报名网址：http://8tianjing.com
2. 各队用户名参考“上海市第八届教工运动会基层单位名单”中对应的编号，例如复旦大学编号为A01，登录名即为A01，初始密码为abcde12345，登录后请及时修改密码。
3. 输入团长、领队及教练信息。
4. 选择运动员组别和体育项目，添加运动员姓名及身份证号。运动员编号将在所有报名结束后由承办单位统一编码。
5. **网上报名时间：**2017年5月8日—6月9日，请在报名结束后下载本单位的报名表，并注意保存，系统将于报名结束后自动关闭。
6. 请于2017年6月12日前将电子版的报名表、运动员报名照发送至竞赛委员会邮箱：tianjingdhu@163.com，同时将纸质版加盖公章的报名表和运动员身份证、工会会员证及工作证的复印件邮寄至东华大学工会办公室，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2999号行政楼455。
7. 工会联系人：王群，电话：15121018200
8. 竞赛联系人：王喆，电话：13681906676

**十一、计分和奖励办法：**

1、本届运动会按高校A组、高校B组、普教组和直属组分别单独组队计分；

2、个人项目：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并按9、7、6、5、4、3、2、1记入团体总分；少于10人参赛时减一计分。

3、接力项目：取前八名给予奖励，按个人项目加倍计分，依次按18、14、12、10、8、6、4、2记入团体总分；少于10队参赛时减一计分。

4、如果名次并列，按有关名次得分之和平均分配。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上海市第八届教工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十三、竞赛委员会办公室：**

竞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东华大学工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2999号东华大学行政楼455

邮编：201620

联系人：王 群、王伟中 联系电话：67792220

周边交通：地铁9号线松江大学城站。

上海市第八届教工运动会田径比赛竞赛委员会

2017年4月5日

**上海市第八届教工运动会趣味类项目比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工会

**二、承办单位：**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三、比赛时间：**2017年10月14日（周六）上午8：00

**四、比赛地点：**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体育馆（松江区文翔路1900号）

**五、年龄分组办法：**

1、男子组：

A组（青年组）：35岁以下，1982年1月1日以后出生

B组（中年组）：36－50岁，1967年1月1日至1981年12月31日出生

C组（老年组）：51－60岁，1957年1月1日至1966年12月31日出生

 2、女子组：

A组（青年组）：35岁以下，1982年1月1日以后出生

B组（中年组）：36－45岁，1972年1月1日至19781年12月31日出生

C组（老年组）：46－60岁，1957年1月1日至1971年12月31日出生

**六、比赛项目与组别：**

**（一）竞赛分组：**

1、高校组：本市各高等院校

2、普教组：本市各区教育局（含中职联队）

3、直属组：本市教委直属单位

**（二）项目分组：**

1、抱球接力：每队女子5人，只限C年龄组。可报替补队员1人。

2、赶球接力：每队男子5人，只限C年龄组。可报替补队员1人。

3、跳 长 绳：每队12人，其中男女各6人，年龄组不限。其中男女各5人跳绳，男女各1人摇绳。可报替补队员男女各1人。

4、足球射门：每队5人，男女不限，年龄组不限。可报替补队员1人。

5、篮球投篮：每队5人，其中男3人，女2人，年龄组不限。可报替补队员男女各1人。

6、排球发球：每队5人，其中男3人，女2人，年龄组不限。可报替补队员男女各1人。

7、飞 镖：每队5人，其中男3人，女2人，年龄组不限。可报替补队员男女各1人。

以上趣味类项目的各代表队均可设领队1名，教练1名。

**七、运动员资格：**

1、各参赛单位在职在岗、在编在册（以各单项比赛报名截止期为准）身体健康的教职工，均可报名参赛。

2、博导、特级教师、正副书记校长报名时凭有效证明复印件，年龄放宽至65岁。

3、各代表团必须严格把关，对参赛运动员的参赛资格负责。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者，除了取消该运动员的参赛资格及比赛成绩外，同时取消该运动员其他各项比赛的资格及成绩（不得另外换人）。

**八、竞赛规程细则：**

**1、抱球接力**

1. 场地设置：两端线各设立一标旗，标旗间距为15米，赛道宽为2.4米，往返道宽各为1.2米。起跑线后的1米内为交接区。
2. 比赛器材：每队使用三个橡皮排球，比赛用球由大会提供。
3. 服装规定：不准穿钉鞋，不准戴手套。
4. 跑球规定：运动员必须从赛道右侧的起跑线开始起跑，到折返点后绕标旗杆返回，从赛道左侧回到交接区。每人完成30米跑步。
5. 抱球规定：运动员必须抱三个排球跑步。如果球落地，只限本人拣球，其他人不得帮助，否则作犯规论。
6. 交接规定：跑球运动员必须在交接区内将球传给下一个运动员。只有等待接球的下一运动员可以进入交接区。在交接球时，若球落地，只限传球和接球的二人可以拣球。否则作犯规论。
7. 赛道规定：运动员必须在自己的赛道内比赛，无论运动员或者排球越出赛道，均作犯规论。如严重影响其他运动队的比赛，则取消该队比赛成绩。
8. 违例规定：每犯规一次，罚总时间加2秒钟。

**2、赶球接力**

1. 场地设置：两端线各设立一标旗，标旗间距为15米，赛道宽为2.4米，往返道宽各为1.2米。起跑线后的1米内为交接区。
2. 比赛器材：每队使用一个橡皮篮球和一根赶球棒。赶球棒为木质直棍形，不得带弯头或把手，直径为3厘米，长度为1米，上段40厘米和下段60厘米部分用不同的颜色区分。运动员只能握上段，不得握下段。比赛用球和赶球棒由大会提供。
3. 服装规定：不准穿钉鞋，不准戴手套。
4. 跑球规定：运动员必须从赛道右侧的起跑线开始起跑，到折返点后绕标旗杆返回，从赛道左侧回到交接区。每人完成30米跑步。
5. 赶球规定：运动员只能握住赶球棒的上段，用赶球棒的下段赶球，运动员在跑球和交接过程中均不得用身体的任何一部分触球(如拿球、按球、踩球、踢球、停球等)，否则作犯规论。
6. 交接规定：跑球运动员必须在篮球也回到交接区，并且在交接区内将赶球棒和篮球传给下一个运动员。只有等待接球的下一运动员可以进入交接区。否则作犯规论。
7. 赛道规定：运动员必须在自己的赛道内比赛，无论运动员或者篮球越出赛道，均作犯规论。如严重影响其他运动队的比赛，则取消该队比赛成绩。
8. 违例规定：每犯规一次，罚总时间加2秒钟。

**3、跳长绳**

1. 场地设置：摇绳线相距为3.5米。
2. 比赛器材：每队使用一根8号腊旗绳，长度为4.8米。比赛用绳由大会提供。
3. 服装规定：不准穿钉鞋，不准戴手套。
4. 计时规定：裁判员发出预备令，摇绳运动员可以开始摇绳，裁判员发正式令开始计时3分钟跳绳。
5. 跳绳顺序：10名跳绳运动员按1号到10号编号，男女运动员顺序任意，并且按序以8字形行进路线跳绳。
6. 计跳规定：以3分钟内成功的跳绳次数为总次数。失误者不计数也不得重跳。每一轮次每人限跳一次，连跳者只计一次，漏跳或逃跳者作犯规论。
7. 摇绳规定：摇绳运动员必须站在摇绳线后摇绳，不得踩线或越线，否则作犯规论。
8. 违例规定：每犯规一次，罚总次数减3次。

**4、足球射门**

1. 场地设置：球门内径宽2.45米，高1.45米。射门线距离球门15米。
2. 比赛器材：使用七个火车头牌5号足球。比赛用球由大会提供。
3. 计分规定：每位运动员射门7次。足球从空中直接进门、足球从空中触横梁或立柱后弹入球门者为有效得分。地滚球或在球门前着地反弹进门者不得分。每次进球得1分，计各运动员得分之和为总成绩。
4. 计时规定：从裁判员发令开始，运动员每人计时90秒钟射门，裁判员发出结束令之前射出的足球有效。超时射门的进球无效。
5. 射门规定：运动员必须将足球放在射门线后射门。足球越线者射门无效。

**5、篮球投篮**

1. 场地设置：采用标准篮球场和篮球架。男女运动员的起投线分别离端线5.8米和4米处，男运动员的限制区为三分禁区，女运动员的限制区为4米线与禁区包含的区域。
2. 比赛器材：使用斯伯丁皮质篮球。比赛用球由大会提供。
3. 计分规定：运动员必须先从起投线投篮，投进得2分。此后必须在限制区外不断投篮，投进得1分。计各运动员得分之和为总成绩。
4. 计时规定：从裁判员发令开始，运动员每人计时1分钟投篮。裁判员发出结束令之前出手的投篮有效。超时投篮的进球无效。
5. 投篮规定：运动员必须在限制区外投篮。踩线或越线者投篮无效。
6. 拣球规定：运动员投篮时，可指定同队一名运动员协助拣篮球。违例者投篮无效。

**6、排球发球**

1. 场地设置：采用标准排球场。排球网高2.3米。得分区划为9个3米x 3米的方格，各方格的得分分别为1分到5分。
2. 比赛器材：使用五个兰华皮质排球。比赛用球由大会提供。
3. 计分规定：每位运动员发球5次，以排球落点所在得分区计分，出界或下网不得分，球压线时以高分一侧计算。计各运动员得分之和为总成绩。
4. 计时规定：从裁判员发令开始，运动员每人计时1分钟发球，裁判员发出结束令之前出手的发球有效。超时的发球无效。
5. 发球规定：运动员必须按照排球规则发球，发球时要将球抛起，不准抡球、掷球和投球。男运动员不准用下手发球，女运动员的发球姿势不限。违例、踩线或越线者发球无效。

**7、飞镖**

1. 场地设置：飞镖靶中心离地高度为1.7米，男子投掷距离为2.7米，女子投掷距离为2.2米。
2. 比赛器材：飞镖盘为16寸软木圆环靶，采用铜质金属头飞镖。靶心为10环，最外环为1环。飞镖靶和飞镖由大会提供。
3. 计分规定：每位运动员分两段投10镖。第一段投出5镖后清靶计分，第二段再投出5靶计分。以各运动员得分之和为总成绩。每位运动员可以选择试投1镖，不计成绩。
4. 计时规定：从裁判员发令开始，运动员每人计时30秒钟投5镖，裁判员发出结束令之前投出的飞镖有效。超时的投镖无效。
5. 投镖规定：掉镖或撞镖均不得分。踩线或越线者投镖无效。

**九、竞赛计分办法：**

1、本届运动会按高校组、普教组和直属组分别单独组队计分。

2、趣味类项目比赛不设预赛，全部为决赛。

3、趣味类项目比赛均为集体项目，取前八名计分，依次为18、14、12、10、8、6、4、2。参赛队少于十队时，取参赛队数减一计分。

4、抱球接力和赶球接力为计时项目，成绩计取到百分之一秒。如果成绩相同，名次并列，按有关名次分数之和平均分配，无下一名次。

5、跳长绳比赛，如果成绩相同，以失败人次数少者列前，如仍相同，名次并列，按有关名次分数之和平均分配，无下一名次。

6、趣味类项目的其他计数比赛，参赛队的得分为各参赛运动员得分之和，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如果成绩相同，以参赛队中个人最高分多者列前，如仍相同，按次多者的得分高者列前，依此类推。全部相同者，名次并列，按有关名次分数之和平均分配，无下一名次。

**十、报名办法：**

1、高等院校由校院工会组队；普教由各区教育工会组队；直属单位由单位工会组队。

2、趣味类项目不设请假制度，各参赛队必须根据大会编排的秩序册按序参赛。运动员如果因兼项而不能参赛，责任自负。各参赛队必须提前30分钟到检录处报到，届时点名不到者，作弃权论。

3、运动员报名时必须提供一寸免冠近期彩色报名照一张（或扫描件）、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工作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者工会会员证复印件（或扫描件）。请将复印件或扫描件粘贴在报名表附件一（报名照粘贴页）和报名表附件二（身份证和工作证或工会证粘贴页）上，如不能将扫描件粘贴在报名表附件中而提供分散的电子版，请提供以运动员姓名为文件名的JPG文件。经审查符合参赛条件者由大会统一发给《参赛证》。比赛时必须佩带参赛证，并携带好身份证原件、工作证原件或者工会证原件备查。

4、报名单上报后一律不得更改（因故缺席者作弃权论）；未经报名的选手，不得以任何理由临时补报参赛。

5、各代表团必须为全体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由副团长以上领导签署《已购运动员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事故保险>确认书》。

6、报名表一律按照附件的电子表格填写，于6月9日前用电子邮件发到gonghui301@163.com。

7、请于6月9日前将报名表附件的纸质版粘贴页寄到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1900号乐群楼301室工会办公室（邮编200620），或者将报名表附件的电子版粘贴页发邮件到gonghui301@163.com。

**十一、领队会议时间和地点：**

时间：暂定9月26日（周二）

地点：东华大学松江校区图文信息中心第二报告厅

**十二、申诉和纪律：**本规程中不详尽之处，将依照《八运会规程总则》的相关规定执行。本规程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上海市第八届教工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十三、竞赛委员会办公室：**

竞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工会。

地址：松江区文翔路1900号

邮编：200620 联系电话：67703091 邮址：gonghui301@163.com

**十四、附件：**

1、报名表

上海市第八届教工运动会趣味类项目报名表.xls

2、彩色报名照粘贴页，身份证、工作证(或工会证)粘贴页

上海市第八届教工运动会趣味类项目报名表附件.doc

上海市第八届教工运动会

趣味类项目竞赛委员会

2017年 4月7日